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岡簡字第613號

3 原 告 黄慶文

04 被 告 方嘉賢

-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06 附民字第22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 07 如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01

-)8 主文
-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 13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7 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2年8月11日起,即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9日14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3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交易明細、對 話紀錄為證,且被告因提供包含系爭帳戶資料在內3個帳戶 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82號判決處有期徒 07 刑4月,併科罰金25,000元,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是本院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 09 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 10 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 11 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系爭帳戶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 12 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5 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 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曾小玲